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宁国土资交告字[2023]256号

经盐池县人民政府批准，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供地状况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网上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起始时间)	网上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报价)截止时间
				容积率(R)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T)	建筑密度%(JM)	建筑系数%(JX)	绿地率%(L)							
盐地(G)[2023]-43号	盐池县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东区)	156972平方米(合235.46亩)	工业用地-医药制造业	$R \geq 0.8$	$T \geq 825$		$JX \geq 40$	$L \leq 20$	净地	50	627.89	627.89	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	2024年01月29日16时30分	2024年01月31日09时40分

注：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https://nxys.nxggzyjy.org>（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以下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竞买。

有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等不良行为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交易系统<https://nxys.nxggzyjy.org>查阅下载，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 五、注意事项

1. 土地竞得人取得该用地后，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自然日内与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明确标准地“3+X”控制性指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5万元/亩，达产后产值不低于24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并按规定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29号)执行。3. 该用地成交后，竞得人缴清全部地价款后30日内由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竞得人交付土地。如涉及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地上及地下管线迁移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4. 成交价款不包含其他行政规费(税)。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参加本次网上出让活动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交易中心或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交易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戴女士、李女士；联系电话：0951-6891025、6891023。

2. 出让人地址：盐池县花马池东街93号；

联系人：李先生、牛女士；

联系电话：09536013392。

3. 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包括介质数字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通过进入交易系统<https://nxys.nxggzyjy.org>，  
点击登录/注册办理。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0日